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5-052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日期:2015年6月15日

变更后简称:运盛医疗

截至2014年底,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364,796.30 元,其中医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 12,650,654.23 元,占 6.90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83,746.46 元,其中医疗相关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0,864.77 元,占 11.86 %,因公司转型初期,故医疗业务所占的比例还相对较低。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收购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5月26日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云南省纪委会网站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光晖涉嫌严重违纪,经云南省委批准,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黄光晖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序推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19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5年4月29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851-84706177 传真:0851-84719910 邮编:550008

5、联系人:李刚 曾宪体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小艳女士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9日,罗小艳因借款已归还,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6.67%,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高质押解除质押,且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4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4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李志江(罗小艳之配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64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51.22%,占公司总股本的9.77%;李迪(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2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8.25%,占公司总股本的5.8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2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0.75%,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4月22日、29日、5月7日、14日、21日、28日、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9、030、032、033、035、039)。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5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启动重组程序的议案》,第1、3项议案仍未获通过。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计持有公司17.75%股份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杜、刘传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3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0001以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FPI、RQPIF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7*****031
2	08*****519
3	08*****292
4	08*****097
5	08*****055
6	08*****931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4999号松芝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邵一明、薛峰

3、咨询电话:021-64424938-22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宝客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破产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本公司权益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股份公开变卖申购确认会,与8位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江苏省无锡市崇德公证处对本次股份申购过程进行了全程公证。

5、目前,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锡中院与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票转增及划转所需其他文件,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6、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破产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本公司权益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宋希祥先生、董事焦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856,271	99,994	8,100
	99.994	0.003	7.999
	0.003		

2、议案名称:选举姜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屆监事会主席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4,856,271	99,994	8,100
	99.994	0.003	7.999
	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71,37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岭、孔祥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商商务大厦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87,57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光华先生、任伟泉先生、沈云康先生、陈金世先生、徐海斌女士及郭站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沈倡研先生、宫毅先生及陈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瑞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3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7议案名称:前次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08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2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0.03
	20,000		0.10

2.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26,339	99.77	4.247
	10,926,339	99.77	